

# 吴江区教育学会会费收取和管理办法

按照章程规定，为了保证本会正常履行服务职能，促进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会会费收取与管理办法。

## 一、会费缴纳标准

按照国家及上级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，每年缴纳一次。本会会员为区内各公民办学校，皆为团体会员，每单位每年 500 元。

## 二、缴纳会费时间和办法

原则上团体会员单位每年 9 月 30 日前将本年度会费一次交吴江区教育学会账户，也可由教育学会根据实际情况灵活收取。吴江区教育学会开具统一的社团会费收据。

## 三、会费的管理使用

1.会费的管理与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、财务工作管理规定，接受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

2.会费收取纳入本会的财务收支统一管理，定期公布会费收支情况，接受会员监督。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会费收支情况，接受有法定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审计。

3.会费开支范围严格按照本会章程和国家相关规定执行，支出坚持“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”原则，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，以及按照本会中心工作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支出。

4.业务开支主要包括对会员单位的宣传教育、业务培训、学术研究活动、表彰奖励和本会开展工作必须得报刊资料、办公经费、组织会议、差旅开支的工作经费。

5.本办法有吴江区教育学会理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2023 年 9 月

（注：本办法由吴江区教育学会第九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）